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2年1月10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瑜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丁云云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未及时披露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相关公告，后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安徽证监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的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周瑜、董事会秘书丁云云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周瑜、董事会秘书丁云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规范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股转公司二部监管[2022]007号。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